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4执恢40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东风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间市故仙镇。

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杨玉芳，女，1988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天成明月洲东区18号楼2单元。

被执行人曹荷生，男，196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天成明月洲东区18号楼2单元。

被执行人张巧兰，女，1965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天成明月洲东区18号楼2单元。

被执行人曹海波，男，1988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天成明月洲东区18号楼2单元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冀0984民初283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荷生、张巧兰共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小区18号楼2-901室楼房一套，并对此房产进行了两次拍卖，均无人报名，流拍。申请执行人又不接受以物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曹荷生、张巧兰共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小区18号楼2-901室楼房一套。(合同备案号：1402110003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东明
审判员 李云生
审判员 曹国征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

书记员 赵志峰